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介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8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h2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0085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85487A00_ATTCH1.pdf、0085487A00_ATTCH2.doc、0085487A00_ATTCH3.docx、0085487A00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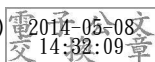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乙份，並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3年5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訂頒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（下稱處理辦法）之屬性為職權命令，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，未涉實體權利義務，為符法制，行政院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，於民國103年5月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255號令發布廢止處理辦法，另訂本要點。
- 三、檢附上函影本、本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3/05/08



AD1030010303 有附件